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华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326,283,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3% (注：目前公司处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公司的总股本会随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公告计算持股比例时，均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09,947,277 股为计算依据)，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伟华电子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减持期间是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23,024,74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时间过半，伟华电子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股东伟华电子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 大股东 | 326,283,920 | 14.13% | 其他方式取得： 326,283,920 股 |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 IPO 前取得、定向增发取得、公司送股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 326,283,920 | 14.13% | 股权控制关系 |
| | 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 | 0 | 0% | 股权控制关系 |
| | 合计 | 326,283,920 | 14.13%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减持总金额 (元) | 当前持股数量 (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 0 | 0% | 2021/9/8 ~ 2021/10/22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326,283,920 | 14.13%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减持计划是伟华电子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伟华电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伟华电子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